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累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梧州市东泰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东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梧州东泰已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471,4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2%）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梧州东泰	是	19,471,445	100.00%	10.82%	否	否	2020年12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经营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梧州东泰	19,471,445	10.82%	0	19,471,445	100.00%	10.8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50,640.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64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社团）的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水暖设备、管道及配件零售；水污染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35179793G
通讯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23号
实际控制人	梧州市国资委

2、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18,476.75	3,076,336.73	2,933,217.57
负债总额	1,336,883.83	1,201,298.69	1,157,301.74
净资产	1,481,592.92	1,875,038.05	1,775,915.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3%	39.05%	39.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1,493.07	41,407.67	16,236.13
利润总额	24,221.25	21,938.69	3,333.99
净利润	22,714.83	20,516.04	1,096.83
净资产收益率	1.53%	1.09%	0.06%

注：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年初及年末净资产平均值。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本次质押没有设定预警线和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州东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梧州东泰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梧州东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相关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